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4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42-1150402-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04/07
財物名稱	臺東車站旅運販賣空間經營租賃契約標租案	聯絡人	王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7005896@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89) 226506
截止投標	115/05/20 09:30		
開標時間	115/05/20 10:0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花蓮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p>(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p> <p>(二)依法登記之法人，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並且具經營單一營業面積達4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或餐飲業至少三年以上營業實績。</p> <p>(三)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p> <p>(四)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但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所有年度。</p>	<p>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p>	<p>親自領取，自115年4月7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p> <p>或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p>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p>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p> <p>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p>	<p>收受投標文件地點</p>	970914花蓮郵局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p>1、押標金額度：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p> <p>2、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按租金二個月計算</p> <p>3、定存質權100萬</p> <p>4、履約保證金按3個月租金計算</p>	<p>出租標的所在地</p>	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101巷598號(臺東車站戶外棚架區旅運販賣空間)、臺東縣臺東市石壁段628、629地號部分土地(置物用)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p>底價金額</p>	264,449
附加說明	<p>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p> <p>2.契約期間：依締約日起算10年止。本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本公司不另行通知。</p> <p>3.用途限制：</p>		

(一) 建物：須依照臺東縣政府100年8月5日府建都字第1000085189號函核准之多目標使用申請項目辦理，限作特產展售及商店相關業務範圍等用途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若主管機關要求或乙方因營業需申請時，應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自行提具計畫書，先經甲方同意後，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乙方如欲增加使用範圍，除以增租方式辦理外，亦應依前述提出申請，所需任何費用及規費均由乙方負擔，且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 空地：限作為置場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不得作為資源回收站、堆放燒結土、砂石等嫌惡設施及鄰避設施）。

4. 罰則：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之規定，經甲方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5,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5. 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俟履約管理單位取得該分處之圖記，本公司將通知承租人以簽署協議書方式，將出租機構移轉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如有相關費用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6. 得標者依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日，會同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並負擔公證費用。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04/02 09:03